

天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 同 书

甲 方：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甲 方： 天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天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P52262720250005HB001）的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 国家及地方变更调查相关法规和规章以及专业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内业分析	将国家及省级下发图斑和县级自提图斑叠加到国家下发基础库上，根据监测图斑范围线及监测影像纹理提取监测图斑
工作底图制作	将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 DOM 上，制作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外业调查举证	利用外业举证 APP 对下发监测图斑和县级自提图斑的空间信息、图斑范围、地类、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及权属性质等进行外业调查举证
内业转绘上图	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将监测图斑空间信息、图斑范围、地类、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及权属性质等准确地转绘到内业矢量数据中
数据库建设	以国家下发基础库为底图，转绘后的变更过程层为导向数据进行变更数据库建设，同时维护变更图斑相关属性和逻辑关系，确保数据库正确无误并通过相关数据库检查软件
汇总表格制作	以变更数据库为基础，对比国家下发基础库，制作各类土地利用及流量分析汇总表
上级核查反馈图斑整改举证	数据上报省级、国家后，对省级、国家核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和补充举证，按要求达到合格后提交国家
报告编写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其他	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天柱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	国家下达给天柱县变更调查图斑及支撑文件
3	天柱县 2023 年监测影像
4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上报成果
1	天柱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上报成果	天柱县（522627）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2		天柱县（522627）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UPD（县级）
3		天柱县（522627）举证信息表
4		天柱县（522627）举证 DB 包
5		天柱县（522627）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国家）
6		天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函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1213400.00 元）；

5.2 合同签订后年度变更数据库完成，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甲方及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因非甲

方原因,本项目暂缓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外业举证、内业审核及数据库建设,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

6.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成果未按时提交的,乙方承诺免费为本项目做好实施过程的各阶段技术服务工作,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补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所做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本合同予以认可。

10.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5 本合同若签订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在项目竣工后自动终止。

10.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15.7.20	乙方：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15 楼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杨俊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账号：5200 1464 0360 5250 2369 电话：0851-84777339 签订日期：2015.7.20
--	---

成交通知书

贵州思尤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贵州菁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天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P52262720250005HB001）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该项目评审小组认真评审，评定贵公司为天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壹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2134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该成交通知书起三十个日历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事项与天柱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上传给天柱县财政局审查及 7 天内将合同送天柱县财政局和贵州菁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柏升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9082665541

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州菁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抄送：天柱县自然资源局
天柱县财政局